

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内容，规划环评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征求公众意见，开展公众参与活动。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本次规划环评在确定编制单位后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渠县经济开发区公众号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四川渠县经济开发区公众号、达州晚报、在经开区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同步公示，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和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等。

首次公示于2023年10月8~19日开展，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于2024年1月22日~2月2日（10个工作日）开展，本次规划评价公众参与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在确定规划环评编制单位为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后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渠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规划环评于2023年10月8~19日（10个工作日）在四川渠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网址：<http://www.quxian.gov.cn/xxgk-show-51938.html>）上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一）规划经开区名称、位置、面积、规划范围、产业定位及现状开发情况等；

（二）规划编制机关名称及联系方式；

-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五)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六)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等。

2.2 公开方式

渠县人民政府网站为对外公开、易于公众接触环保相关信息的官方网站，将其作为征求公众意见的平台具有公众参与的广泛性和问题提出的针对性。本次规划环评首次信息公示的网页图片如下：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页图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规划环评首次信息公示截止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其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次规划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4 年 1 月 22~2 月 4 日（持续 10 个工作日）通过四川渠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网站公示，在同一时段在经开区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点，如合力镇文昌社区、李渡镇新渡社

区等)进行了张贴公示,于2024年1月29、30日在达州晚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征求与本规划环评有关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条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1) 网络

四川渠县人民政府网站为对外公开、易于公众接触环保相关信息的官方网站,将其作为征求公众意见的平台具有公众参与的广泛性和问题提出的针对性。

本次规划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链接为:
<http://www.quxian.gov.cn/xxgk-show-54082.html>。公示文本结尾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公示期间,公众可进一步查看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填写与规划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邮件、传真或信件等方式提交建设单位。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网页图片如下: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网页图片

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规划编制机关将报告书相关信息通过达州晚报进行公示。

报纸是大众传播的重要载体，达州晚报在当地发行量大，易于公众接触和阅读，将其作为征求公众意见的载体具有公众参与的广泛性。

3) 张贴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编制机关将报告书相关信息等在经开区周边（经开区管委会、天星街道、文昌社区、新园社区、长青社区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了张贴公示。

以上公示地点经开区周边，该区域公众的意见和建议能最直接反映规划的环境影响。在此张贴征求公众意见具有公众参与提出问题的针对性。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全文网络链接或直接到查阅场所深入了解与规划环境影响有关的内容，按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填写与规划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通过邮件、传真或信件等方式提交建设单位。

本次规划环评在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场所同步设置征求意见稿现场查阅场所。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规划编制机关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查阅申请。

4 报审前公示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规划环评报审前公示内容为：规划的情况简述、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公众参与；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审前稿的查阅方式和期限。

10.4.2 公开方式

本次环评报告书报审前公示采用网络公开的方式，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在渠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第三次公示。

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规划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对环境保护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规划环评在公示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馈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